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监事会主席龚俊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

议案。

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龚俊先生的书面辞呈，龚俊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龚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此期间，龚俊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。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，监事会同意增补袁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